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朝仁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理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先、備位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99條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斷指，為永久性機能喪失，且
02 遺有後遺症，手指關節會不自覺抖動，已無藥可治。又聲請
03 人現有膝關節炎，自113年11月8日起至骨科治療。聲請人現
04 無業，每月僅領取老人補助新臺幣（下同）8,329元及國民
05 年金3,704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06 壽）之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
07 -0，下稱系爭保單）為聲請人為聲請人兒子黃河儒（原名黃
08 清龍，下稱兒子）所投保，聲請人現狀已無力再為兒子負擔
09 經濟，為使兒子有需求時可申請理賠以支應生活及醫療需
10 求，先位聲請裁定聲請人之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
11 備金，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如本院認系爭保單仍屬清算
12 財團範圍，備位主張聲請人生活狀況實屬貧困，聲請酌留聲
13 請人及配偶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等語。

14 三、查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民事裁定
15 自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於115年2
16 月11日具狀聲請本院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
17 圍，尚未逾消債條例第99條規定之1個月期間，合先敘明。

18 四、次查聲請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
19 保單，除系爭保單外，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國泰人壽）人壽保險契約（含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
21 聲請人兼被保險人），保單解約金171,971元（☆按該保單
22 已由聲請人配偶王春仍行使介入權，繳款並變更要保人完
23 成，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下稱國泰A保單）、國泰人壽之安
24 適防癌終身個人型健康保險（下稱國泰B保單）、富邦人壽
25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繳費20年期
26 滿，保單解約金98,175元，下稱富邦C保單）。聲請人除系
27 爭保單外，尚有其他有效保單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
28 未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足以支應聲請人所稱之健康醫療
29 所需，聲請人聲請擴張系爭保單為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
30 圍，顯無理由。至於系爭保單，聲請人主張係為其兒子所投
31 保，為使兒子有需求時可申請理賠以支應生活及醫療需求云

01 云，顯非聲請人生活所必需，且聲請人兒子為65年次，正值
02 壯年有謀生能力，112年名下亦有營利所得，如兒子認有保
03 留系爭保單之必要，自得依法行使介入權，或兒子另以自己
04 為要保人購買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卻捨此不為，逕聲請擴
05 張系爭保單為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洵屬無據，應予
06 駁回。

07 五、再查，國泰A保單由聲請人配偶行使介入權繳款171,971元在
08 案，且配偶名下不動產及投資等財產逾百萬元，聲請人亦稱
09 生活費用部分由配偶資助等語，配偶顯有謀生能力，且名下
10 有所得及財產逾百萬元。而聲請人名下亦尚有富邦C保單
11 （繳費20年期滿，保單解約金98,175元），顯無酌留聲請人
12 及其配偶3個月生活所需之必要，聲請人聲請酌留聲請人及
13 配偶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云云，洵屬無稽，應予駁回。

14 六、綜上，聲請人之先、備位聲請俱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